

# 永靖县水沿子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6月4日，永靖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在永靖县组织召开了永靖县水沿子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永靖县水利建设管理站）、环评单位（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调查单位（甘肃都信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并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甘肃都信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调查内容可信，检查组同意该调查报告结论意见。

调查报告应对以下方面进行完善：细化核实施工期施工营地、弃土场等临时占地设置情况、生态恢复情况调查。

### 二、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大石湾沟出山口段55m长的排洪导墙、长470m的排洪箱涵（暗涵）及箱涵出口水沿子沟上下游长150m的生态护岸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2024年4月15日竣工。

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批复，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确认，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工程规模未发生变化。通过现场踏勘确认，该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

##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调查结果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 生态环境：项目在施工期划定了施工区域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完成后，作业面依据原地貌恢复；未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原地表结构，同时加强了施工组织和临时防护措施，临时占地进了复垦和复绿。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二) 水环境：该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环境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道路抑尘，对当地水环境造成影响。期间无废水漫流的情况，无投诉。

(三) 环境空气：该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针对扬尘主要采取了临时堆土场及运输车辆的遮盖、限速及大风天气禁止施工，施工作业区及施工道路定期洒水等防护措施。经调查

永靖县水沿子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附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张有春	永靖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工程师	13884009642	张有春
	技术专家	许生祥	兰州理工大学	高工	18993163385	许生祥
	技术专家	刘茹	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师	17739897777	刘茹
	技术专家	何长明	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高工	13609368685	何长明
	环评单位	牛海冰	甘肃恒信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89623270	牛海冰
成员	验收调查单位	吕小明	甘肃都市信德有色冶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94457893	吕小明